

概 述

济南是山东省省会,是山东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市总面积 8227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2119 平方公里。辖历下、市中、天桥、槐荫、历城 5 个区和长清、平阴、济阳、商河 4 个县及章丘市,1992 年底总人口 5307021 人(非农业人口为 1660117 人),由汉、回、满、维吾尔、蒙古等 37 个民族构成。1990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济南划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94 年 2 月,济南市的行政级别被确定为副省级。

新中国建立后,济南市行政区划多次变化。1949 年 10 月,济南市辖城区、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等 10 个区。1950 年 8 月,建立郊区办事处,作为市政府管理郊区的派出机构。1951 年 1 月,全市行政区划进行了较大调整,将 10 个区调整为第一、二、三、四、五、六等 6 个区和郊一、郊二、郊三、郊四、郊五等 5 个郊区及梁家庄乡,冻口镇。4 月,撤销梁家庄乡,设立郊六区。1955 年 1 月第一、二区合并为第一区。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市辖区及县辖区公所的名称应改按地名称呼》的规定,第一区改为历下区,第三至第六区依次改为泺源区、天桥区、市中区、槐荫区,郊一至郊五区也改按地名命名,撤销郊六区。1956 年 7 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泺源区建制,其所属区域分别划给历下、市中、天桥 3 个区;撤销济南市郊区办事处,设立济南市郊区。1958 年 1 月,济南市郊区并入历城县,历城县划归济南市。9 月,章丘县、长清县划归济南市。10 月,撤销泰安专区,其所属新泰县、莱芜县、宁阳县和泰安市划归济南市。1959 年 9 月,将新泰县孙村公社一部分地区划

出 设立新汶市 归济南市管辖 平阴县、肥城县划归济南市 撤销长清县，其行政区划分别划归历城、肥城和平阴县。12 月 撤销市中区 其所属区域划归历下区、槐荫区 新建市东区 管辖历下区以东、郭店以西的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1960 年 1 月 平阴县划归菏泽专区。6 月 恢复市中区建制 市东区与历城县东郊人民公社合并 建立东郊区。1961 年 2 月，平阴县又划归济南市。4 月 恢复长清县建制；重建泰安专区，除历城县仍属济南市外，新泰、莱芜、宁阳、肥城、长清、平阴、章丘、泰安、新汶等 9 个县 市 划归泰安专区。6 月 撤销东郊区建制。1978 年 11 月 章丘、长清两县划归济南市。

进入新时期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逐步过渡到市管县的行政区划体制，济南市行政区划作了几次大的变动。1980 年 4 月 重设济南市郊区。1985 年 3 月，平阴县划归济南市。1987 年 4 月，为利于全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更好地发挥省会城市和中心城市的作用，撤销历城县和济南市郊区 设立历城区。1990 年 1 月 济阳、商河两县划归济南市。1992 年 8 月 撤销章丘县 设立章丘市。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济南市委领导全市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经过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谱写了新的篇章。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为恢复国民经济而斗争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完成，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恢复刚刚开始，长期的战争创伤急待医治。郊区土地

改革还没完成，财政状况还很困难，人民政权还没有完全巩固。市委和全市人民面临着严峻考验。1949 年底，全市工业总产值只有 1.10 亿元，全民工业企业仅有固定资产 3000 万元。财政收入仅 750 万元 财政经济面临着严重的困难。财政赤字庞大 通货膨胀，物价不稳 生产萎缩 失业众多。

面对建国初期的复杂形势和种种困难，市委认真执行中央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为了恢复发展经济，市委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制定的方针政策，把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作为全市首要解决的问题。全市加强了对工业生产的领导，实行了稳定物价和统一财经管理，取缔投机活动 严禁黄金、银元、外币在市场上流通 规定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生产、生活资料 如粮食、棉花、棉布等 实行计划购销 又紧缩银根 打击投机资本。同时还采取了核实编制、清理仓库、控制资金投放、整顿税收等具体措施。从 1950 年开始，市委加强了税收工作，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增加国家收入，减少货币流通。经过采取一系列措施，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膨胀得到抑制，国民经济状况开始好转。

1950 年 1 月 政务院通过《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市政府于 2 月 6 日发布土改布告。指出 彻底废除封建剥削制度 没收地主土地 征收富农出租土地 收归国家所有 由市人民政府管理 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此后 市委、市政府抽调 380 余名干部参加郊区土改。济南市第八、九、十、十一等 4 个区共 32 个乡，156 个村，23693 户，96876 人，于春耕前开始土改 进行分配土地、划定阶级成分等工作 有 10700 户贫苦农民分得土地。1951 年 6 月 土改基本结束。土改的胜利 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争取全市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推进工业生产创造了重要条件。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同年10月8日中央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与此同时，市委发动全市人民开展了波澜壮阔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80%以上的人口参加抗美援朝的爱国行动，普遍订立爱国公约，以搞好生产和工作的实际行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仅“一二·九”爱国运动15周年前后就有3582名青年学生报名参加军校。还有成千上万的铁路职工、汽车司机、医务人员和民兵组织了运输队、担架队、医疗队到朝鲜前线担任战地运输、勤务和医疗工作。全市人民还广泛地开展了捐献飞机大炮，慰问志愿军和优待烈军属的运动。截至1951年9月10日共捐款69.75万元，战斗机27架。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极大地鼓舞了全市人民的革命斗志和劳动热情，成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推动社会改造的巨大动力。

1950年10月10日，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出必须对于一切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予以严厉制裁，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市委于1951年1月21日发出镇压反革命指示，全市开展了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着重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4月1日，市委、市政府采取镇反统一行动，一举逮捕了潜伏的逃亡恶霸地主、伪顽杀人凶犯、城市恶霸分子等1233名，处决了其中的首恶分子。通过镇反，基本上摧毁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派遣潜伏在济南市的残余反革命势力，使得基层政权进一步掌握在无产阶级的人民群众手里，大大地安定了社会秩序。

与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相配合，市委还领导全市人民进行了多方面的民主改革。在国营工交企业进行反对封建把头制度，清除隐藏在企业的封建残余势力，把一批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和职员提拔到行政和管理的领导岗位，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

代表会议，吸收工人参加工厂管理，实现企业管理民主化。街道民主改革同样取得了相应的积极成果。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婚姻制度。市委为广泛宣传《婚姻法》和贯彻执行《婚姻法》进行了大量的思想和组织工作，有效地推进了全市妇女的解放。

市委还发动全市人民，取缔旧社会遗留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聚众赌博等各种丑恶现象，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

在恢复工业生产中，市委强调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依靠国营经济的领导，推动合作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共同发展。由于挣脱了旧社会生产关系的束缚，工业生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1949年全市只有12个行业，16种主要产品，百人以上企业不过30家。党和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在较短时间内，工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为了恢复农业生产，市委采取减轻赋税、发放农贷、疏导供销、推广技术、奖励丰产等措施，特别是动员兴修水利，根治黄河，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委还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农民之间的劳动互助，并开始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

如何对待私营工商业，是建国初期全党面临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大问题。市委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对私人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扶持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使其走上新生。同时对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进行了适度调整。通过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等方式，逐步把私人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到1952年底，私营商业的零售额比1949年增加了2倍多，对国民经济的恢复起了积极作用。

“三反”“五反”和整党整风

1951年12月1日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做为贯彻精兵简政、增产节约这一中心任务的重大措施。此后全市开展了“三反”运动。这是共产党执政后为了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的腐蚀、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所采取的一个重大的行动。市委确定以清剿贪污分子特别是大贪污犯为重点，在全市开展“三反”运动。毛泽东对济南市委12月27日关于部署开展“三反”运动的报告作了重要批示，称“济南市委这个报告很好，请转各大城市参考，并在党刊上发表。”同时指定济南市为开展“三反”运动的中央联络点，为中央指导“三反”运动提供参考依据。在“三反”运动中，首先由领导干部检查官僚主义、右倾思想和某些浪费现象，接着号召坦白和检举，并且在广泛发动群众的基础上，组织“打虎队”，围攻大贪污分子，最后进行核实、定案、处理。全市共揭露出贪污分子1254人，定案处理了813人，追回赃款221万元。在整个斗争过程中，贯穿着批判资产阶级丑恶思想的教育。

1952年1月26日，在“三反”斗争进入高潮的同时，中央又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全市接着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市委发动广大工人、店员群众对资本家的不法行为进行揭发、检举，同时要求不法资本家坦白交待自己的问题，号召全市工商业者，打破顾虑，放下包袱，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大胆地坦白检举贪污、行贿、偷漏国税、盗窃国家财产的一切非法行动。2月5日，市委向中央报告了济南市在“五反”运动中举行劳资见面会的情况和经验。10日，毛泽东对市委的报告作了批示：“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各大中城市党委同志们：兹将济南市委二月五日关于五反斗争的报告发给你们

仿行，并在党刊上发表。济南市委的领导艺术是成熟的，各城市正在开展五反斗争，必须研究济南同志的经验。”毛泽东的批示鼓舞了全市党员干部和群众，“五反”运动迅速掀起高潮。全市组建 1100 余人的检查大队，分三期对工商业户进行重点检查。根据团结绝大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的原则，全市最后确定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的 131 户 占全市工商业总户数的 0.78%。到 1952 年 6 月“三反”“五反”运动以工人阶级的胜利而宣告结束。

通过“三反”“五反”运动 纠正了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在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中进一步弘扬了廉洁奉公、艰苦朴素为人民的思想作风。同时，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推动了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此期间，为了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根据中央《关于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的指示》从 1950 年 8 月开始 全市开展了整风运动。经过思想动员、学习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风总结等阶段 至年底 全市整风运动基本结束。经过整风 克服了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作风，整顿和纠正了少数人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问题。1951 年 9 月，根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发出《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决定对全市基层党支部进行一次整顿，对全体党员进行共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克服党在某种程度上组织不纯与思想不纯现象。在整党过程中，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新党员。1952 年 2 月和 5 月 中央发出《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和《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7 月 15 日，市委部署了整党建党工作。着重进行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提高党员的觉悟与解决“三反”“五反”中尚未解决的问题。全市整党分三批进行，于 1953 年 6 月底结束。在建党方面，“三反”“五反”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大批优秀积极分子被吸收入党，增加了党的新鲜

血液。全市党员由 1952 年底的 10636 名增加到 1953 年底的 13762 名。

经过各级党组织和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济南市国民经济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工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一定提高，社会秩序日趋稳定，人民民主专政日趋巩固。到 1952 年底，工业总产值达到 2.71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5 倍，平均每年递增 35.3%。粮食总产 39765.5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27%。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 2.08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 倍。

有计划的发展经济和工业化建设高潮

从 1953 年起，全市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工业化建设时期。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鼓舞下，全市城乡迅速形成参加和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的热潮。1953 年，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的紧急通知》。济南市热火朝天的劳动竞赛运动进一步发展成为全市范围的技术革新运动。4 月，济南第二机床厂试制成功中国第一台 729 型龙门刨床。随后该厂又试制成功国内第一台 16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B107 型单臂刨床。1954 年 12 月，济南铁工厂（今济南重型机械厂）试制成功国内第一台 55 型 5 吨和 8 吨凿井绞车。在技术革新运动中，各工厂企业组织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学习推广先进经验，依靠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解决生产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市委在选派大批干部充实工业生产第一线的同时，还选拔 45 名领导骨干支援国家 141 项重点工程建设，抽调 191 名干部支援泰安地区工作。

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工作者在工业化中大显身手。大批大中毕业生服从国家分配，兴高采烈地奔赴工业建设的最前线。郊区农民则努力增加生产，以积极交纳农业税和交售粮菜的实际行动支援工业建设。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存在，成为农民向国家、

向工业建设贡献力量的重要渠道。

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 全市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占据主导地位，整个社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基本确立。生产关系的变革，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56 年 济南市提前 1 年完成了国家规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指标，工业生产取得了很大成绩。1957 年 全市工业企业发展到了 350 个，比 1952 年增长 3.4 倍，工业总产值达到 5.79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113%，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6.3%。其中 重工业平均每年递增 29.2% 轻工业递增 13.4%。轻重工业比例发生明显变化 轻工业比重由 1952 年的 85.3% 下降到 75.2% 重工业由 14.7% 上升到 24.8%。“一五”期间 国家对济南的工业建设投资达 6881 万元 重点对 121 个企业进行改造，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 年党中央提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济南市有步骤分阶段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土改以后，党坚持趁热打铁，积极领导农民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初期，以互助组为主要形式。进而发展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 10 月中央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会后 市委积极贯彻七届六中全会决议 举办办社积极分子训练班，深入向郊区农民宣传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1956 年初，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向办高级社方向发展。到 4 月 郊区农村组织了 85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 96% 以上，全市

郊区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但是，在学习贯彻《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时，济南市也错误地批评了党内合作化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是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在各方面开展了“反右倾”助长了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急躁冒进情绪。

济南市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采取广泛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进而成立手工业供销生产社，直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采取上述三种组织形式，逐步过渡，由低级到高级，由分散到集中，由手工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生产。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下，到1956年1月，全市9674户、28151名手工业者全部实现了合作化，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概括为“利用、限制、改造”。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的过程，也就是改造资本主义的过程。由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国营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变化，1954年4月，济南市东元盛染厂、成通纺织染厂实行公私合营。9月，政务院颁布《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加快了资本主义改造的步伐。1956年1月，全市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77个私营工商行业、7480户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同时，还对3759户小业主和1.1万余户小摊贩也进行了改造，组成公私合营或集体经济的合作商店。

济南市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在改造高潮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步子过快，工作粗糙；“裁并改合”太多，造成门市部和零售点太少，给消费者带来不便。对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上的有益经验，注意吸收不够。错误地把一部分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小业主一概称为私方人员、定为资产阶级分子，并盲目地并入公私合营企业。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不久，党内发生了高岗、饶漱石进行反党分裂活动的严重事件。1954年2月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全面揭露

了高岗、饶漱石分裂党中央，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活动。9月，市委传达批判高、饶反党阴谋活动的罪行，使全市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提高了维护和增强党的团结的自觉性，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发扬，从而大大加强了党的团结，保证了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的实施。

在揭发批判高饶分裂党及阴谋夺取党和国家权力罪行的同时，华东局及山东省委又错误地揭发批判了山东分局代理书记向明等。1955年夏至1956年夏，在全市开展了肃清向明影响的斗争，市委书记高启云也受到错误斗争和处理。在肃清所谓向明影响过程中，还错误地审查批判了省委副书记兼济南市委书记董琰的问题。1958年2月26日省委作出决定，8月10日中央批示同意：“开除董琰的党籍、工资降五级的处分”。

建国后，刘顺元继续任市委书记。1949年11月、1952年12月、1954年12月、1955年11月谷牧、董琰、高启云、王路宾（省委常委先后任市委书记第一书记）

1956年6月4日中共济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王路宾代表市委作的工作报告，审查了1955年7月29日至8月14日市委召开的扩大会议，总结和济南市发展各项事业远景规划，选举产生了中共济南市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25名代表。在市委一届一次全委会上，王路宾当选为第一书记，李又邨、亓象岑、张毅为副书记。1958年10月、1959年3月、1960年11月秦和珍、杨宣武（省委常委、副省长）段毅（省委常委）先后任市委第一书记。

市第一次党代大会后，市委带领全市人民，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全面提前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工作。到1956年底，全市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事业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这期间，商品供应不断增加，市场繁荣，物价

稳定，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大会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党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的情况下召开的。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满足人民的经济文化需要。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大会坚持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并根据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的精神，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政策。“八大”的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直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党的“八大”的路线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当时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八大”提出的路线和许多正确意见后来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去。市委认真贯彻执行“八大”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全市人民为实现“八大”提出的任务要求而努力工作。这一时期，济南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全市人民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新建了济南钢厂、济南铁厂、黄台发电厂、济南化肥厂、卧虎山水库等一批大中型企业和水利设施。一些新兴工业如电子工业、汽车工业、化纤工业也在此期间兴办，还培养了一批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建设的骨干力量，总结和积累了许多重要经验。但是，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工业发展始终“以钢为纲”，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经济建设犯了急于求成、只求速度、忽视效益的错误，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使济南的经济建设遭到严重挫

折，党的建设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重要讲话。指出现在我国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今后的主要任务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文化，建设我们的新国家。市委及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组织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毛泽东的讲话，明确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意义，认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等方针的正确性和重要性，以提高党内外干部和知识分子的政治觉悟，树立正确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1957年4月27日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通过整风，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市委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制定了《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指出这次整风运动应以毛泽东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和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所作的两个报告为指导思想，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当前整风的主题。运动中必须按照“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针，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与和风细雨的方法来进行。全市整风运动分三批进行，每批分三个阶段。运动中要争取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其他人士帮助党整风。从5月开始，整风运动首先在党政机关、大专院校、民主党派、新闻出版界、科学、文艺卫生界中进行。8月以后，逐步在工人农民、工商界、中小学教员中展开。党内外的大众干部和群众积极响应市委的号召，

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政干部的思想作风提出了大量的批评和建议。这些批评和建议对于整顿党风、纠正错误、改善工作极为有益。但当整风运动正在进行时，社会上有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利用整风之机，从根本上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公然提出共产党退出机关、学校，公方代表退出合营企业，要求“轮流坐庄”，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他们极力抹煞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成就，根本否认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说成是产生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根源。6月8日，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济南市同全国一样，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右派运动。1958年春，全市反右派斗争告一段落。10月，又进行了整风补课。济南市在反右派和整风补课中，也发生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把2990名知识分子，党员干部和党外爱国人士错划为右派分子。省委常委、市委第一书记王路宾、市委书记处书记张毅、丛林、副市长张东木也未能幸免，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兴起

1958年5月5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毛泽东在会上强调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敢想敢说敢作的创造精神。会议通过了毛泽东倡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的出发点是要尽快地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但是违背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忽视了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市委组织干部、工人、农民、学生、解放军官兵、街道居民广泛学习和宣传总路线。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全市各条战线上大力贯彻和执行。在总路线的指引下，全市人民以空前的热情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并在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取得了一些生产、科研成

果。在农业战线，广大农民群众为夏粮作物的丰收和大规模的水利建设进行紧张的劳动。全市上下迅速掀起了“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热潮。

八大二次会议以后，“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主要标志是片面追求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的高速度，不断地大幅度地提高和修改计划指标。农业提出以粮为纲的口号，要求5年、3年以至1、2年达到12年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粮食产量指标，工业提出以钢为纲的口号，要求7年、5年、以至3年提前实现原定的15年钢产量赶上或者超过英国的目标。

1958年8月9日，毛泽东视察历城县北园乡水屯村时指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上述谈话在报纸上发表后，一些地区相继出现联乡并社转公社的热潮。8月17日至30日，中央在北戴河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号召全党全民为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认为这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规定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原则。强调人民公社目前还是采取集体所有制，不忙于改为全民所有制。这次会议把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推向高潮。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

北戴河会议之后，济南同全国一样，掀起全民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全市各行各业由党委书记挂帅，砍树挖煤，找矿炼铁，建起上万个小土炉、小炼焦炉，用土法炼铁炼钢。同时，以钢铁为中心，兴起了电力、水利、交通等行业的“全民大办”，叫作“以钢为纲，全面跃进”。大跃进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而且使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使市场供应紧张，生产和人民生活发生困难。

在毛泽东视察和中央决议的推动下，全市农村一哄而起，大办人民公社。只用1个多月的时间就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人民公

社的特点叫“一大二公”实际上就是搞“一平二调”造成了生产力的很大破坏 给农业生产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针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倾错误所造成的全国紧张、上下混乱的局面，中央从 1958 年 11 月至 1959 年 7 月，连续召开第一次郑州会议、武昌会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等 6 次会议 试图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委贯彻了会议精神，先后抽调干部组成整社工作组，分赴各县对人民公社进行整顿。强调人民公社目前仍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和存款，在公社化以后仍然归社员所有。此后根据毛泽东提出的“统一领导 队为基础 分级管理 权力下放 三级核算 各计盈亏 分配计划 由社决定 适当积累 合理调剂 物资劳动 等价交换 按劳分配 承认差别。”作为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济南市召开了市、县、区等多次干部会议 部署对人民公社进行整顿。这些整顿，对于纠正已经察觉到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左”倾错误 起了某些作用。当然这仍是在肯定“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的情况下进行“纠左”因此“纠左”工作不可能彻底。

1959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 日中央在江西庐山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对彭德怀等人进行错误的批判。8 月 7 日 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提出现在右倾机会主义已成为工作中的主要危险，市委根据中央指示，在全市开展了批判和打击“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错误斗争。在运动中 把坚持实事求是 敢于讲真话 坚决反对“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瞎指挥等“左”倾错误的党员干部，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有的被开除党籍，严重地打击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结果使党内从市委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左”倾错误更加发展，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1962 年与 1957 年相比 农业总产值下降 21.8% 粮食总产量下降 24.7% 工业总产值仅增长 5.6%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

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等原因，济南市的国民经济从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的困难。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失调，工业企业管理混乱，产品质量降低，劳动生产率下降，农业大幅度减产，粮食供应严重不足，人民生活极度困难。为了战胜困难，加强对农村工作的指导，1960年4月市委发出《关于整顿粮食统销堵塞漏洞的紧急通知》等指示，要求采取具体措施堵塞漏洞，节约粮食，并抽调210名干部深入农村，一面参加劳动，一面帮助社队安排好群众生活。市委还先后发出《关于贯彻省委（关于对非农业人口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和整顿，坚决消灭吃双份粮的指示）的通知》、《关于压缩非农业人口的工作情况报告》等。8月，全市开展以支援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市委抽调1300多名干部分赴各县、区粮钢生产第一线，并从工厂企业抽调技术工人到农村帮助工作。市委还决定压缩济南地区人口平均粮食定量，强调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为了加强对生产救灾工作的具体领导，市委成立生产救灾指挥部，多次召开区、县、市委第一书记会议，研究部署生产救灾问题。

1961年1月14日至18日，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召开。会议强调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适当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和降低重工业发展速度。会议正式通过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这次会议对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传统作风，纠正“大跃进”的错误，是一个转折。市委正确贯彻了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对济南市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陆续采取了下述果断有力的措施，来贯彻落实八字方针。1.减少城镇人口，精减职工。从1960年6月开始精减职工和动员职工家属回乡生产，到1962年底，全市精减职工11.4万人，城市人口减少16.1万人。2.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压缩重工业生